

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黃蕙桂同學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9年05月21日108學年度第2二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獎學金設立宗旨係紀念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108級畢業生黃蕙桂同學暨鼓勵同學努力向上，特將黃蕙桂同學家屬—黃裕允先生與林淑梅女士之捐贈新台幣肆萬參仟元整，成立《黃蕙桂同學紀念獎學金》。
- 第二條 獎助內容：品學兼優、服務熱心、競賽優異暨家庭清寒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額及名額：
清寒暨成績優異獎助學金，每學年3,000元整1名。
- 第四條 獎助對象：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-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資格規定：
(一) 凡樹德科技大學金融管理系學生，操行八十分以上、各科成績須達七十分以上，學年總平均七十五分以上者。
(二) 家境清寒者優先，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審查由本系系務會議核定，於本系師生座談會或其他集會時頒獎。
- 第七條 申請手續及審查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學校正式成績單(包刮學業及操性成績)，交至本系辦公室，彙送本系系務會議審查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請黃裕允先生與林淑梅女士同意，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